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壽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坤典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柏瑜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真律師

　　劉緒倫律師

　　劉力維律師

　　簡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